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8-026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科研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和《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史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对会计政策的修改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现金收购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3月26日